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文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汐止龍安郵局存證號碼000670號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曾於民國104年間及108年間向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如附件之存證信函（內容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實），遭郵務人員分別以「房屋已拆」及「遷移不明」為由，將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郵局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正本等件為證。查相對人現仍設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號址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憑。另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至上址訪查之結果，據相對人母親表示「相對人未居住於上址…不知去向。」，此有該分局109年12月7日南市警學偵字第1090638529號函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。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

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